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

董德兵 王玉婷

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强调，聚焦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长期执政能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党是“组织的总和”。严密的组织体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势所在、力量所在。马克思、恩格斯把无产阶级组织成为独立政党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首要条件，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都坚强有力、充分发挥作用，党的组织体系的优势和威力才能充分体现出来”。只有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党的领导才能“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这就是新时代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的根本要求，是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坚强保障。为此，要坚持和完善党建设工作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形成一级抓一级、抓好本级的带下级、大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格局，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全面过硬。抓好党中央这个大脑和中枢建设，抓好党中央和国家机关这个“最初一公里”，抓好地方党委这个“中间段”，抓好基层党组织这个“最后一公里”。特别是要注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针对各类新业态、新群体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线上线下全覆盖，把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健全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

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因利益而结成的政党，而是以共同理想信念而组织起来的政党。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历经艰难困苦而不断发展壮大，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党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怎么实现全党思想、意志、行动的统一？最根本的就是用党的基本理论武装全党。



中共四大纪念馆内展出中国共产党早期纪律建设史料。本报记者 叶辰亮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坚定全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不断提高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论思维能力和思想水平。要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理论武装和实践运用、强党性性和增本领相结合，健全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不断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治身和治心、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高标准和守底线的关系，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于习惯，使守纪律成为浸在骨子里、融在血液中的自觉修养。

健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

坚持严格监督，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国家学说的一个基本观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开创新局面，深刻阐释了监督的重要意义、价值旨归、基本内容和实现路径。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治病强身相结合。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要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坚持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任爱护干部相统一，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要完善从严管理监督体制机制，把行为管理和思想管理统一起来，把工作圈管理和社交圈管理衔接

起来，把八小时之内的管理和八小时之外的管理贯通起来。要健全完善规范有序、精准有效的党员管理机制，健全正风肃纪常态化机制，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持续放大标本兼治的综合效能。要坚持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要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要问责、违法要追究，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着力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的“一把手”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及时校准纠偏，带动整个监督体系更加严密、高效运转。

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已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新阶段，各领域各环节监督的关联性互动性明显增强，每一种监督都会对其他监督产生重要影响，也都需要其他监督协同配合，必须上下统筹、联动推进。要注重顶层设计，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体系，健全党、国家、军队、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组织、行业组织、群众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改革，既要注重体现党章的基本精神和原则，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要同其他方面的规章制度相衔接，使党内法规制度和程序性法规制度、综合性规定和专门性规定、下位法规和上位法规制度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提升法规

制度整体效应。要加大党内法规制定力度，补齐制度短板，以提高质量是关键，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问题导向，补足基础主干法规，使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法规制度相协调。要务实管用、简便易行。法规制度不在多，而在精；不在形式花哨，而在务实管用；不在内容繁杂，而在简便易行。增强制度执行力，制度执行到人到事，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

全面从严治党，要害在“治”。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要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尽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要肩负起监督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把准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执纪、加大问责力度。通过扎实推动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落地落实。要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结合起来，形成法规制度强大执行力，让法规制度的力量得到充分释放。（作者单位：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爱国主义教育的法理逻辑

冯国芳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爱国主义精神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心中，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祖国发展繁荣而自强不息、不懈奋斗。“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永恒主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就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强调要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的实施，对于加强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树立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精神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爱国主义教育法是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法律遵循。今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共5章40条，即总则、职责任务、实施措施、支持保障、附则，是一个各要素互相联系、内容丰富的完整体系。爱国主义教育法总则中规定，“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育、教育引导、实践养成，主题鲜明、融入日常、因地制宜、注重实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部法律，爱国主义教育法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创新成果的重要体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一定要遵循爱国主义教育的法理逻辑来积极推进，培育和增进大学生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大学生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爱国主义教育法是新时代大学生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法治保障。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鲜明的政治导向，有明确原则、内容和方法路径。爱国不仅是大学生的基本道德要求，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通过法治方式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是宪法精神的体现，也是世界各主要国家的通行惯例。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要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制定爱国主义教育法，进一步形成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法律规范，有利于更好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法治方式提升爱国主义教育的质量和实效。依法对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能够保障大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的权利，同时保证大学生学习、传播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义务。爱国主义教育法以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为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地开展提供了法律引导，确保

爱国精神嵌入大学生的思想意识和生活行为中。

爱国主义教育法是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法律载体。爱国主义教育需要通过语言、文字等基本载体进行表达，爱国主义教育法是由语言文字形成的法律文件，是教育、学习和传播的现实载体，它联结着高校教育者与大学生教育对象，承载着爱国主义教育的所有内容信息，其规定的教育资源和平台，能够教育大学生进行社会实践，用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学生身边的爱国主义教育课堂。把法律文字信息转化为教育者的教育语言，从而达到以理服人、答疑解惑、教书育人的目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是法规教育载体，它阐明了爱国主义的总体要求、具体内容、群体对象和实践载体，对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作出了安排部署。爱国主义教育法在实施纲要的基础上，更注重责任担当和实践养成，要求学校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做到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和体验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和学校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活动”。为此，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要把爱国主义教育法同其他与爱国主义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国歌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国防法》《国旗法》《国家安全法》等有机结合，深化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爱国主义教育法规定，“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感染力”。依照这一要求，高校要制定爱国主义教育的相关制度规范，做到大学生学法守法和教育机制的统一，通过学习法律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把应知应会爱国主义教育法落实到育人的整体过程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爱国主义才是鲜活的、真实的，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精神最重要的体现。”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一定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爱国主义教育法精神，厚植爱国主义情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者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重温战后审判的历史遗产

齐红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联合国对发动战争的主要战犯和实施暴行的其他战犯进行了人类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审判。这也为后世留下宝贵的历史、法律遗产。

除了意大利因较早向盟国投降等原因未被审判之外，德日两国的领导人皆被送上国际军事法庭接受法律审判，即纽伦堡审判与东京审判。两场国际审判突破了国际法以国家为主体而不能管辖个人的传统，追究了战犯发动侵略战争的反和平之罪，树立了个人刑事责任原则，在国际刑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之外，美军在纽伦堡审判之外，还组织了12场后续审判，分门别类地审判纳粹德国的医学犯罪、财阀犯罪、司法犯罪等。而中国（国民政府）、美、英、法、澳、荷、菲等国则在各自国内（如中国的南京审判）、殖民地内（如法国的西贡审判）或日本（如美国的横滨审判）组织了50场BC级审判，主要审理中下级军官违反战争法规及惯例的罪行。与盟国审判不同，苏联在伯力、新中国在沈阳和大原也以独特的方式对日本战犯进行了改造和审判。在前述67场审判当中，相关责任人不论级别高低，只要在战争结束时有处可寻，基本都被盟国加以逮捕并送上军事法庭。例如南京大屠杀，东京法庭审理了最高法庭人松井石根，国民政府的南京法庭则审理了中校指挥官谷寿夫和暴行的执行者向井敏明、野田毅、田中军吉。两个法庭都对大屠杀的来龙去脉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对此只举一例即可。如今南京大屠杀的标志性照片之一、众所周知的东京日

新闻对百人斩杀人比赛报道，最初即被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助理高文彬搜集证据时发现，从此流传后世。可见，战后审判不仅面向十分广阔丰富，对后世的意义也十分深远。

在所有对日战犯审判中，新中国沈阳、太原审判格外不同。1950年7月，在战争末期被苏联红军俘虏的969名日本战犯从西伯利亚被转移到抚顺，这是新中国外交斡旋的结果。此外，还有140名战犯在解放战争中被俘，后被押入大原战犯管理所。这便是新中国所审判的战犯的由来。新中国政府对他们实施了长达6年的思想改造，最终将罪行较轻且悔罪态度较好的战犯全部特赦。对于罪行较重的45名战犯，则于1956年在沈阳、太原两地的特别军事法庭加以审判，并判处有期徒刑20年及以下的刑罚。受到改造和审判的战犯不但认识到自身的罪行和日本军国主义的罪恶，还在归国之后成为中日和平的推动者。因此，新中国审判不仅是对二战期间日本侵华罪行的追责，更是新中国确立国家主权、推动中日外交和实现国际正义的重要一步，也为国际社会处理战争罪行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就日本而言，接受东京法庭及其他审判日本战犯军事法庭的判决，是其回归国际社会的前提条件之一。作为日本侵略战争的主要受害国、对日战犯审判的主要组织国，中国有必要伸张战后审判的珍贵成果，并使其发挥应有的当代价值。（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研究院副院长）

传统廉洁文化的价值理念

陈世瑞

隐为官吏敬畏天命的文化心理。对于为官者来说，在做人应常怀的“敬畏之心”外，还要有更高的标准，那就是应有为政者的“敬畏之心”。

爱民，以民为本

“国以民为本”，民本思想是我国传统政治思想中的珍贵遗产，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化的核心内容。早在西周时期，著名政治家军事家吕尚尚在汲取商纣王因贪婪腐败而亡国的历史教训后，提倡“康政爱民、厚禄养廉”。《尚书·五子之歌》有云：“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这是古代“民本”思想的集中表述。《左传·桓公六年》记载了季梁与随侯关于民神关系的一段对话，提出了“民为神主，先民后神”的思想。敬神背后是爱民，人本神末，人为目的神为工具，人为尊奉、祭祀神的出发点与归宿。战国时期的孟子就君主、民众与国家三者的重要性加以比较，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仁政学说。北宋司马光认为，“民者，国之堂基也”，为政在顺民心。这些“民本”思想构成了传统廉洁文化的基石。

崇德，为政以德

“德”是中国自古以来流传下来的重要观念。孔子主张德政，“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整部《论语》的核心就是“仁德”。重视

官德也是中国传统政治伦理的精华所在。所谓“天人合一”，又称天人合德，认为天理跟人心一配合起来，就叫“伦理道德”。官员的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到民生的福祉、法律的尊严、社会的公平正义等。然而，“德”并不是空的。先秦以来，文献中出现了很多关于“德”的系统性论述，其中，节俭、爱民、正身、律己，都是“德”的重要内容。“俭，德之共也；侈，恶之大也。”“德”的核心是为民、务实、清廉、廉洁奉公被视为政者最基本的德性要求。此外，传统廉洁文化将德才兼备作为选拔和任用官员的首要标准，把德与选官制度结合起来。《左传》云：“太上有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只有选拔、任用德行好的人掌握国家的政治权力，才能在根本上为廉洁奉公德品质的生成提供德才兼备的人才保障。

尚贤，尊贤使能

为政之要，在于用人。中国古代很多学派都提出过“尚贤”或类似的主张。孔子主张任用贤才，认为任用正直的人，民众才能信服；反之，任用不贤者，则民不服。“尚贤使能”是治国的关键。贤子指出：“尚贤者，政之本也。”用一贤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从尚贤的思想内涵来看，主要有三：一是反对任人唯亲，提倡重视才能。二是主张统治者要求贤若渴。秦穆公任用百里奚，公孙枝认为，“君为明君，臣为忠臣。彼信贤，境内将服，敌国且畏，夫谁敢笑哉？”把尚贤、信贤、用

贤放在了一个非常高的地位。三是让民众来评价，实际考察，先试而后用。《论语》中记载，子贡问曰：“乡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乡人皆恶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乡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恶之。”

倡廉，廉为政本

“廉者，政之本也。”古人早已认识到，官员的廉洁是政体延续的命脉所在。《周礼·天官冢宰》中提出了对官吏进行考核的六条标准：“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廉”是为官之本，必须具备善行事、遵政令、忠职守、正品行、严执法、明思辨等能力和品格，才能称得上是“廉”。古代政治家还把廉洁与政治相结合，强调“廉”是治国理政的四大纲领之一。《管子·牧民》中称“国有四维”。何谓四维？即：礼、义、廉、耻。明代著名学者薛瑄在《从政录》中将官员的廉洁分为三重境界：“有见理明而不妄取者；有尚气节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禄位而不取者。”“不妄取者”是廉洁自律的上乘境界，“不苟取者”是廉洁自律的基本要求，“不取者”是廉洁自律的一道底线，“不敢取者”靠觉悟，“不苟取者”靠名节，“不敢取者”靠法纪，每个人身上表现出来的则是其思想境界。

（作者为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副教授，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